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 服务采购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密封。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异议,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异议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6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2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60万元。招标人为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规模:采购预算:人民币6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标段1: 采购内容: 物流运输服务; 采购预算: 人民币6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标段1: 物流运输服务) 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名单。(说明: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2、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3、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 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2年8月日**到**2022年8月日

获取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

注:

1) 如采用线下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gxyhb.com)中"招标信息"下载),

连同上述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即为报名成功。(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如采用线上报名方式:供应商填写好《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发送到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招投标邮箱 sgxvhbztb@sgxvhb.com,即为报名成功。
- 3) 要求原件现场核查的项目不适用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到现场办理报名。
- 4)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文先生,联系电话:13318577679。
- 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3. 己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日时00分

递交方式: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或邮递至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文赵斌电话13318577679(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2年09月日时00分

开标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 1. 项目类型: 服务类
- 2.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gpt.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官溪电站路口

联系人: 文先生

电 话: 13318577679

电子邮箱: wenzhaobin@sgxyhb.com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产品)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 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 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 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 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 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标段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原则上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

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0.2.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服务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0.3. 除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4. 除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5. 除"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货币(如适用)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自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 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5.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5.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 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 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8.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8.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6.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6.2.1. 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的字样。
- 16.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7.2. 逾期送达或者发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 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撤销其投标及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前

19.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可以重新招标。

20. 开标

- 20.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将所有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20.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20.5.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

- 21.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4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2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1.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 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 不真实的内容时除外。
-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3.1.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22.4.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不再继续技术商务评审,本项目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 23.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25.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有效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25. 3. 除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另有规定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 25.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 26.1. 评标结果确定后,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26.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27. 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 27.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 27.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7. 5.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异议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 27. 6.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 27.7.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7.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 人的商业秘密。
- 27.9.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 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七、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28. 1. 除非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八、其他

-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9.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9.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9.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31.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1.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1.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3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1.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2.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供应商基	基本信息				
异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j:			
联系人:		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_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	、 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_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月:				
三、异议事项具体	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机	目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	~ ぞ源	证明对象	
1					
2					

异议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 6. 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 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异议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书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在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的收、转运输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将甲方货物从甲方指定工厂或门点运送至甲方指定接收地。
- 2、甲方应提前1-2天向乙方提供收、转运通知。对甲方出具的收运通知,乙方应当办理签收手续,乙方签收 联应提交甲方存档。乙方如发现收、转运通知之内容明细中,有任何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应及时事先通知甲 方。
- 3、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货运计划甲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更计划,需在出货前书面向乙方确认。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出货推迟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准时将货送到目的地,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具有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资质完全合法,开始运输之前,乙方应当将相关证件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甲方备案。
- 2、乙方保证其承运甲方危险废物的车辆状况及车辆的设施配置状况,均符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车辆应当根据所运危险废物的性质,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如防火罩、危险警示灯、危险警示牌等为保证运输安全所必需的其它配备。车辆必须达到一级完好标准。开始运输之前,乙方应当将车辆的《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

- 3、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本合同项下乙方从业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身份证、驾驶证、联系方式等复印件均应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及联系。
- 4、应当提供车载GPS监控,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向甲方提供查询服务,并保障GPS功能完好。同时提供的车载GPS能符合收运地当地交管、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能进行系统对接。
 - 5、乙方应当按甲方操作要求,提前1天(最迟在指定运输时间前三小时)以邮件、QQ或微信的形式告知甲方 其所派司机的详细资料以及司机到达工厂装货地的具体时间。司机若不能及时到达或变更司机信息,应及时通 知甲方有关司机实际到达的准确时间和及时将变更后的司机资料以上述方式提供给甲方。如车辆不能按时抵达 装货地点,乙方须在三个小时前知会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 6、如甲方在出货当天增加运输任务, 乙方则视之为临时运输计划。乙方对临时运输计划亦应积极组织运力完成: 如不能安排执行,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具体承运时间。
- 7、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废物品名、危害和应急措施,并在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乙方应在获悉相关事故情况后1个小时内告知甲方。
 - 8、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 9、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确保 将货物安全、及时、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否则造成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确保收运现场作业的后续卫生,负责清理现场,保持干净。

四、乙方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的操作要求。

- 1、车辆车况(如箱体、轮胎、防火罩等)应完好,不得有破损等现象。
- 2、乙方收运中要按收运通知核对货物品名,发现货物与单据不符的要及时 向甲方调度反应,待调度确认后,方能进行操作,切实做到照单收货。
 - 3、对不符合危险废物及包装要求的,乙方不得装载上车。
- 4、运输途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废物动态,根据危险废物性质,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向甲方调度汇报情况。
- 5、车辆中途临时停靠,应安排人员看管;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待阻碍正常运输的情形消失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继续运输。
- 6、应遵守甲方所指定收货、卸货的厂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指定线路及要求行驶速度行车,配合厂区内的各项临时安排;如因乙方违反以上各条规定引起厂区客户作出的相关处罚,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必须随时提供相关原件证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方便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 8、禁止酒后或服违禁药品上岗。

- 9、禁止在指定厂区内使用手机。
- 10、禁止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 11、禁止在指定吸烟点外吸烟。

五、货物及相关单据交接

乙方必须在责任范围内妥善运输和保管承运车箱内货物。收运现场乙方应根据《运输托运通知单》结合现场收运如实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在政府固废网平台上完成扫码给客户,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如实开据甲方指定的单据,由接货人签字确认并当天交接好单据或次日上午10点前以邮件、微信或QQ的方式告知甲方,并确认货物的准确性(包含但不限于数量、包装方式、种类、成分)。

六、 违约责任及损失承担

- 1、乙方车辆及安全配置没有达到运输危险废物要求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u>500</u>元,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2、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所指定客户工厂厂规纪律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u>500</u>元,甲方有权 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3、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到达收货地点,造成客户投诉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u>500</u>元,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前述6.1、6.2、6.3项之一,合同履行期间累计达到五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5、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战争等)免责情形;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货物的合理损耗;(特指每车每次运输合理数量损耗为千分之二);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

七、费用及结算

- 1、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运价表中约定的运输线路价格进行结算。
- 2、双方运费的结算方式: 月结。
- 3、乙方每月5号前将上个月完成的运输业务对账单传送给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确认后,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专用运输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在15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月运费。

八、保密及廉洁协议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甲方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并愿意遵守甲方的供应

商守则。

- 3、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遵照本协议之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和廉洁的义务,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 4、任何一方违反前述1、2、3项之一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万元,对由此所造成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九、风险划分及赔偿

- 1、乙方承担收运工作中由乙方及乙方操作人员造成的损失。
- 2、在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托运货物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其它相关道路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 3、如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污染,乙方应负责与货物出险处或货运中转处的有关 部门办妥相关的货运记录,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必要时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 4、如货物出险且非乙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应协助甲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及资料。
- 5、自货物装至乙方车辆时,由乙方承担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收货地点、卸下货物并由接货人签字确认后,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收货方承担。
 - 6、乙方违反危险废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输操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 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及处理方案,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程度;
-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并减轻其负面影响。

十一、合同的生效、修改、续约及提前终止

- 1、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规定生效日期;
- 2、合同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盗卖或非法倾倒货物行为的;
- 2)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有关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 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及安全规范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无改进,甲方有权以

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 4、前款所述的书面通知中应列明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理由,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即告终止。
- 5、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于解除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方案均适用中国法律。

十三、其他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 月 日起至 2023年 月 日止。
 - 4、合同附件:
 - 4.1营业执照;
 - 4.2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 4.3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地址:
	电话:
电话: 13318595911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乳源县支行鹰峰分理处	账号:
账号: 2005092209022103331	

附件1

危险废物收运报价表

合同编号:

				半挂自	自卸车	飞	翼车			
序号	运输起 点	目的地	单边运距 (KM)	参考吨 公里报 价	计费价格	参考吨 公里报 价	计费价格	备注		
1	深圳区 域		350-400							
2	广州区 域	乳源瑶			200-270					
3	东莞区 域		260-300							
4	中山区 域	族自治 县鑫源 环保金	300-350							
5	江门区 域	属科技	320-370							
6	珠海区 域	有限公司	350-400							
7	惠州区 域		340-400							
8	梅州区 域		340-400							

备注:

- 一、装卸费: 半挂车由厂家提供机械负责装卸;
- 二、需乙方顺带包装物为次日收运的,额外收取甲方500元/车装卸运输费;
- 三、放空费: 因甲方或客户原因导致载货落空的按运费的70%计收;
- 四、压车费: 因甲方或客户原因导致车辆需要压车的计收1500元/天/车次;
- 五、机械工具使用费:按实际产生的票据价格结算,使用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使用机械后乙方不再 收取装货费;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9%增值税),甲方每月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上月的运输费用。

项目编号:

甲方: (盖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或指定授权人:

或指定授权人: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所作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	说明
2.1	招标人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	开标与评标
21.1	评标委员人数由5名单数组成。
25. 2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7.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入围3家,其中价格最低的为中标人。
六、	授予合同
30.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合同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合同条款 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一览表

标段号	采购内容	入围家数	供应期限	采购预算
标段1	物流运输服务	1家	12 个月	人民币60万元

二、 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物流运输服务采购。

三、 技术商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 1、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危险品运输)
- 2、持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废物)
- 3、从业人员资质证件齐全
- 4、服务好,按时运输,配合度高

(二) 其他要求

与公司过往存在合作且按公司相关方评审制度评审优秀者,酌情加分。

(三)付款要求

按招标人需求提供服务,中标人完成每月服务内容并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招标人确认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1.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合同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
- 2. 本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入围3家, 其中价格最低的为中标人。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适用于各标段)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安保服务项目编号: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提交的; (如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的除外)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备注:投	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不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安保服务项目编号:

序旦	→r 114 67 ¥hr	提交	情况	页码范	夕沪
序号	文件名称	有	无	围	备注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名单。(说明:1、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2、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	二、技术商务文件				
2	技术服务方案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投 标 函

致:	乳	源瑶族	自治县	鑫源耳	不保金	属科技	有限公	司											
	我	方确认证	女到贵	方		(项	目名称	()		采购货	货物及	相关	:服务	的招	召标文	件((项目	目编号:),
<u>(投</u>	标え	人名称、	地址)		作为投	标人已	正式挖	受权	(;	被投材	5人授	权代	表全	名、	职务	.)	<u>)</u>	为我方名	签名
代表	₹,	签名代	表在此	声明护	作同意:	:													
	1.	我们愿	意遵守	招标	代理机	构招标	文件的]各项规	定,	自愿参	加投	:标,	并已	清楚	控招标	文件	的	要求及	有关
		文件规	定,并	严格	安照招	标文件	的规定	履行全	部责	任和	义务。								
	2.	我们同	意本抄	标自:	没标截	止之日	起 <u>90</u>	天内有效	效。	如果我	们的	投标	被接	受,	则直	至合	同生	上效时」	Ŀ,
		本投标	始终有	「效。															
	3.	我们已	经详细	地阅	卖并完	全明白	了全部	诏招标文	件及	附件,	包括	舌澄清	∮(如	1有)	及参	考文	ζ件,	我们是	完全
		理解本	招标文	件的	要求,	我们同	意放弃	对招标	文件	提出	不明耳	戊误角	解的-	一切	权力。				
	4.	我们同	意提供	技招标 。	人及招	标代理	机构与	评标委	员会	要求的	的有多	关投标	示的-	一切	数据耳	戊资	料。		
	5.	我们理	解招标	人及	招标代	理机构	与评标	委员会	并无	义务	必须ŧ	妾受占	 最低排	设价!	的投材	示或	其它	任何投	标,
		完全理	解招标	代理	肌构拒	绝迟到	的任何	〕投标和	最低	投标	股价ス	下是褚	皮授	予中	际的四	住一会	条件	0	
	6.	如果我	们未对	招标	文件全	部要求	作出实	医质性响	应,	则完全	全同意	計主	妾受!	安投	标无效	效处3	理。		
	7.	我们证	明提交	的一:	刃文件	,无论	是原件	还是复	印件	均为准	崖确、	真实	、有	效、	完整	的,统	绝无	任何虚	假
		伪造或	者夸大	、我(门在此	郑重承	诺:在	本次招	标采	购活动	边中,	如有	违法	生、 き	违规、	弄虛	能作	灵行为 ,	所
		造成的	损失、	不良	言果及	法律责	任,一	律由我	公司	(企)	业)方	承担。							
	8.	我们是	依法注	册的	去人,	在法律	、财务	及运作	上完	全独立	立于排	召标ノ	人和打	召标	代理材	几构。	•		
	9.	所有有	关本次	(投标)	的函电	请寄:	(找	· 技标人地	<u>址)</u>	•	•								
	备》	主: 1、	投标函	中承记	岩的投	标有效	期应当	不少于	招标	文件中	中载明	目的书	设标有	了效其	期,酒	列	见为	无效投	标。
		2,	除投	示有效	期承请	的时间	外,z	卜投标 函	内名	了不得	擅自	删改	, 否.	则视	为无	效投	标。		
	投材	标人名称	尔:						-										
	投材	标人公章	章:						-										
	法是	定代表人	或投权	示人授	权代表	そ (签名	3或盖章	章): _											
	电ì	话:		_ 传真	ţ:		_	邮编:			_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标段)投标。
- 二、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 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u>(投标人地址)</u>的<u>(投标人名称)</u>在下面签名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在此授权本公司<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u>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面照	身份证背面照
为 加 配 正 闻 深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	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	有效期与本公司	投标文件	中标注的投标有	可效期相同 。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正面照		身份证	背面照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半挂日		飞		
序号	运输起 点	目的地	单边运距 (KM)	参考吨 公里报 价	计费价 格	参考吨 公里报 价	计费价格	备注
1	深圳区 域		350-400					
2	广州区 域		200-270					
3	东莞区 域	乳源瑶	260-300					
4	中山区 域	族自治 县鑫源 环保金	300-350					
5	江门区 域	属科技 有限公	320-370					
6	珠海区 域	司	350-400					
7	惠州区 域		340-400					
8	梅州区 域		340-40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 职务:	日期	_
A7 12.			

- 1. 本项目总预算为60万元。
- 2.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 分、零、整(正)等。
-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4.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 5.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 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投标无效。
- 6.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	(宝白为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 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 /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见《投标文
				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
				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
				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备注:

- 1.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 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 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	— 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法	进行您认为必	必要的所有调查	E,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 一经查
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材	示人名称(盖公章):	; <u> </u>					
日其	月: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 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